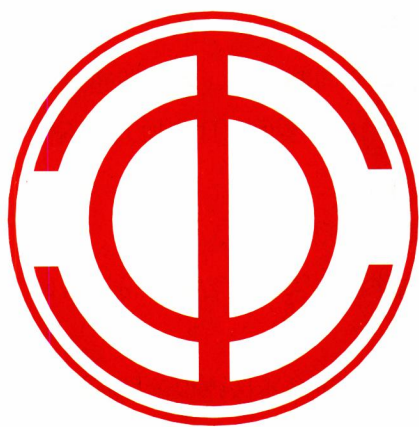


中華全國總工會

#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

zhongguo zhigong baoxian huzhu hui lanzhou banshichu

#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为了配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缓解职工患病住院后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的经济负担，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推出《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

### 第一条 参加条件和办法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会员，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在职职工，都可通过会员所在单位的工会向本会在当地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

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本活动，同一单位参加本活动的在职职工不得少于其全部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人数的 70%。在职职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单位必须 100%参加，且参加人数不低于 20 人。

### 第二条 参加手续

申请参加时，参加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参保单位须提供 Excel 制作的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资料的电子表格，上报本会在当地设立的办事处或代办处。
- 2、本单位本月或上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险费收款票据复印件；
- 3、本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体在职职工花名册；
- 4、首次参加职工需一次性交纳会费 10 元，取得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会员资格，已取得会员资格的，可直接参加本活动；
- 5、参保单位办理业务手续时，须携带本单位（工会）公章。

### 第三条 互助保障期限

本活动互助保障期限为一年，自办事处接受参保并且收到互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一年期限届满当日二十四时止，首次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交费 30 天后开始享受本活动第五条规定的领取互助金的待遇。互助保障期满后，符合参加条件的会员在 15 日内继续参加本活动将不再受上述 30 天期限的限制。

延期办理续保手续的，将重新执行上述 30 天的期限。（参加单位在续保时，参加人数仍不

#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得少于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职工总数的 70%，其中 100 人以下的单位必须 100%参加，且参加人数不低于 20 人）。

## 第四条 互助费

参加本活动的会员每人交纳互助费 88 元。会员交纳的互助费是用于对患病住院职工的扶助，互助保障期满后，会员不论是否已享受领取互助金的权利，其所交纳的互助费不再退还。

本活动生效后，中途不得退出。

在互助保障期限内会员只能参加一份本活动，重复参加或变相重复参加，本会只认定其中一份有效，其它份数均无效。

## 第五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

在互助保障生效后，会员因住院治疗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发生自付医疗费时，可以领取下列两项互助金：

1、职工承担的起付标准以下由职工自己承担的部分，第一次住院按照三、二、一级不同类别的医院分别给予 300 元、220 元、160 元的互助金，第二次住院按上述标准的 50% 支付互助金；

2、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并符合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条件的部分），由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第一次住院按 70% 支付互助金，第二次住院按 40% 支付互助金；

在同一互助活动有效期内，本会只承担对参加本活动职工两次住院支付互助金的责任，对超过两次以上住院治疗的不承担支付互助金的责任。

住院次数的计算以医疗机构完整的入院、出院记录核定。

## 第六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第五条规定的互助金

发生以下情况，本会不承担支付医疗互助金责任：

1、依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发生的费用；

2、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会员及其所在单位拖欠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仍未补交的；

3、企业职工因工负伤、职业病、女职工生育的医疗费用；

4、不属于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费医疗费用；

5、会员及其所在单位有欺诈行为的；

6、自参加本活动会员在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日（以医疗费用专用收据上打印的起止日期为准）的次日零时起，两年内不向本会提出支付医疗互助金申请。

### **第七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参加本活动的互助金受领人为会员本人。

### **第八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互助保障活动确认书（正本）；
- 2、会员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原件；
- 4、加盖参加单位公章的《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医疗互助金给付申请书》；
- 5、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原件及复印件，或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医疗费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出院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 7、本会认为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会员申请领取医疗互助金必须由所在单位代表会员本人向办事处统一办理手续。本会不直接对会员本人办理互助金支付手续。

### **第九条 其它规定事项**

- 1、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本人身故，保障责任终止。
- 2、本活动认定发生约定保障事件的具体时间，根据会员最初接受符合本活动第五条规定的治疗时间确定。
- 3、互助保障期满，会员继续参加时，如本活动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活动的规定执行。
- 4、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

2014年3月18日

中国职工群众有着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在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  
请你为自己多设一道抵御风险的屏障，为帮助他人多献一份爱心。

地 址：兰州市南滨河中路12号

邮 编：730050

电 话：0931-2615638

传 真：0931-2606678

网 址：[www.lz-hzbx.org.cn](http://www.lz-hzbx.org.cn)

邮 箱：[hzhzbsc@126.com](mailto:hzhzbsc@126.com)

中華全國總工會

## 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活动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

zhongguo zhigong baoxian huzhu hui lanzhou banshichu

# 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活动

## 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活动

为缓解在职职工因意外伤害和患病住院造成的经济困难，进一步提高职工互助保障水平，减轻职工医疗负担，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推出《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

### 第一条 参加条件和办法

凡已参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重大疾病、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且在保障期限内的在职职工和各种从业人员，都可通过会员所在单位的工会向本会在当地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

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本活动，同一单位参加本活动的在职职工不得少于其全部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人数的 70%。在职职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单位必须 100%参加，且参加人数不低于 20 人。

### 第二条 参加手续

申请参加时，参加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提供按办事处要求格式制作的“互助保障会员名单”一式二份，由参保单位工会负责人、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条 互助保障期限

本活动保障期限为一年。自办事处接受参保并且收到互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一年期限届满当日二十四时止。

会员在保障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续保，保障生效日与上期相同，不再执行 30 天免责期，超过 15 天后续保仍须执行 30 天免责期。

### 第四条 互助费

参加本活动的会员每人交纳互助费 32 元。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享受给付权利，所交纳互助费不再返还。期满后另办续保手续。

在保障期限内会员只能参加一份本活动，本会只按一份承担保障责任，超出份数视为无效。

# 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活动

## 第五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

会员在保障期内因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有效责任住院天数扣除 3 天后的住院天数，每天可享受 30 元的住院津贴补助（若事故发生在外地且需在事故发生地治疗的，则必须在事故发生地的区（县）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最高可享受住院津贴 5400 元（累计给付天数 180 天），领取住院津贴达到最高限额后，保障责任终止。

会员自交费参加本活动之日起执行 30 天免责期（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不执行免责期）。

因病情需要在 24 小时内转诊（能提供医保规定的正式转诊单），视同一次住院，如超过 24 小时转诊的按两次住院分别扣除 3 天住院天数。

住院津贴计算公式 = 每日住院津贴 30 元 ×（住院有效责任天数 - 3 天）

## 第六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第五条规定的互助金

发生以下情况，本会不承担支付住院津贴互助金责任：

- 1、在参保前已退休的职工；
- 2、在参保前已发生意外事故而由此引起的住院；
- 3、在参保前因疾病住院；
- 4、在参保后免责期内的住院天数；
- 5、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住院津贴不予给付，具体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 6、区（县）级以下或二级以下医院住院（意外事故发生在外地且在区（县）或二级以下的医院住院治疗的）；
- 7、工伤、生育、职业病；
- 8、所有精神病科疾病；
- 9、特殊疾病的门诊治疗；
- 10、不属于因患病住院治疗的其他住院情况（整形、酒后驾驶、自杀、吸毒等）；
- 11、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 12、调理、理疗、疗养、体检、康复治疗（如高血压、慢性心脏病、糖尿病、腰椎、颈椎、

慢性神经类等疾病)，特殊情况除外；

13、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

14、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15、会员无需住院治疗，但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等产生的住院天数（住院期间只产生床位费，无其它治疗费用的天数）；

16、会员及其所在单位有欺诈行为的。

### **第七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参加本活动的互助金受领人为会员本人。

### **第八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申请住院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1、会员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互助保障活动确认书(正本)复印件；

3、二级或区（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医嘱单、住院费用清单、入院、出院记录复印件（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以及本会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4、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九条 其它规定事项**

1、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的会员和其近亲属应在其住院治疗结束前通知本会，否则，造成伤害事实、有效住院天数无法核实的，本会有权拒付住院津贴。

2、参保单位或会员在住院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二年内未向本会提供材料提出给付住院津贴申请，过期视同放弃。

3、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

2014年11月30日

中国职工群众有着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在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请你为自己多设一道抵御风险的屏障，为帮助他人多献一份爱心。

地 址：兰州市南滨河中路12号

电 话：0931-2615638

网 址：www.lz-hzbx.org.cn

邮 编：73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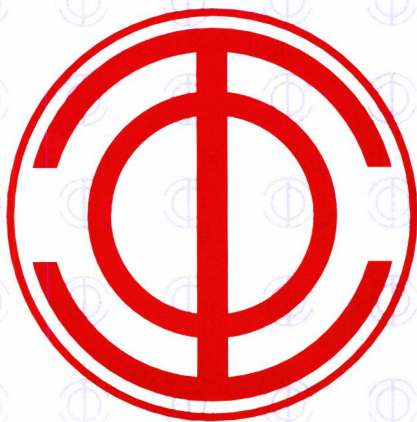
传 真：0931-2606678

邮 箱：hzhzlbbsc@126.com

42/4

中華全國總工會

# 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

zhongguo zhigong baoxian huzhu hui lanzhou banshichu

# 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

## 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

为缓解职工因首次确诊患上本活动所列疾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增加和收入减少带来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办法》的规定，制定《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基本内容

参加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期限内会员享有在首次发现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15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领取一定数额的互助金，用于缓解职工治疗、康复费用的不足。

### 第二条 参加条件和办法

凡本会会员，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都可以通过会员所在单位的工会向本会在当地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

为保证会员享受公平的权益，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在职职工参加本活动，在同一单位参加本活动的在职职工不得少于其全部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人数的 70%。在职职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单位必须 100% 参加，且参加人数不低于 20 人。

参加本活动时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或非本单位职工不可参加本活动。

### 第三条 参加手续

申请参加时，参加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1、参保单位须提供 Excel 制作的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资料的电子表格，上报本会在当地设立的办事处或代办处。

2、首次参加职工需一次性交会费 10 元，取得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会员资格。已取得会员资格的，可直接参加本活动。

3、参保单位办理业务手续时，须携带本单位（工会）公章。

### 第四条 互助保障期限

本活动的互助保障期限为一年，自办事处接受参保并且收到互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一年期限届满当日二十四时止。

### 第五条 互助费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 42 元（每份）。会员缴纳的互助费是用于对患病职工的扶助，互助保障期满后，会员无论是否享受领取互助金的权利，其所缴纳的互助费不再退还。

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职工最多可以参加两份本活动。同一活动书内职工参加份数需相同。

### 第六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

1、首次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互助期生效 30 天内（含本数）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15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不享受领取互助金待遇。

2、在互助期生效 30 天后 60 天内（含本数），会员首次发现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15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慰问金 1000 元（每份），不再享受领取互助金待遇。

3、在互助期生效 60 天（不含本数）后，会员首次发现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15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可以领取下列两项互助金：

（1）、可以领取 10000 元（每份）的治疗费用互助金。

（2）、按照职工单位劳资部门提供的证明，首次患病在家连续休养超过 1 个月的（按照 23 个工作日计算），可以一次性领取 3000 元（每份）的休养康复互助金。患病后病情反复发作断续休

# 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

养的，不累计计算休养时间。

在互助保障期限内，患病会员只能领取一次休养康复互助金。

互助保障期满后，符合参加条件的会员在 15 日内继续交纳互助费参加本活动将不再受上述 60 天期限的限制。

## 第七条 十五种重大疾病的范围

本活动所指的重大疾病包括以下 15 类：

1、急性心肌梗塞：指由于心肌供血血管发生急性严重供血障碍，导致心肌细胞突然大片缺血坏死，出现心衰、休克、需要手术或介入治疗，其诊断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典型的胸痛症状；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显示有心肌梗塞；心肌酶有异常增高。

2、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而必须接受心脏外科的开胸冠状动脉血管搭桥（旁路）手术。

须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患者有持续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绞痛，并证实冠状动脉有狭窄或阻塞情形，必须接受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3、恶性肿瘤：指组织细胞异常增生的恶性肿瘤，一般经病理检验或血液病检查确定符合国家卫计委“国际疾病伤残及死因分类标准”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但以下疾病除外：第一期何杰金氏病；各种原位癌；除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各种皮肤癌。

4、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指因两个肾脏慢性且不可复原地衰竭（肌酐清除率小于 15%），而且必须接受定期血透、腹透治疗。

5、重要器官移植：指被保障人接受肾脏、心脏、肺、胰脏、肝脏或骨髓移植，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移植不属于本活动保障范围。

6、白血病：指恶性白血球过多症，出现全身脏器转移，经治疗仍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者，但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除外。

7、颅内原发肿瘤手术：指对生长在颅腔内的肿瘤（不包括动静脉瘤、肉芽肿、囊肿、血肿）施行开颅摘除手术（不包括伽马刀等非开颅摘除手术）。

8、严重烧、烫伤：指烧、烫伤面积占 30%以上（含本数）；或者Ⅲ度以上烧、烫伤面积占 10%以上；或者烧、烫伤面积虽然不足 30%，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1）、全身病情较重或已有休克者。（2）、有复合伤、合并伤或化学中毒者。（3）、重度吸入性损伤。

9、截瘫：指由于中枢神经系统或脊髓疾病（脊髓或脑原发疾病，包括脊髓良性肿瘤、脊髓空洞症、大脑瘫、脊髓血管瘤）所致肢体感觉运动障碍及两便功能障碍者。

10、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段以上）完全性离断。

11、严重运动神经元病：一组中枢神经系统及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条件。

12、双目失明：指因疾病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眼球缺失或摘除；（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3、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4、重症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

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15、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享受第六条规定的互助金保障待遇**

- 1、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经或曾经患本活动所列疾病的任何一种或多种；
- 2、会员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及存在其它各种欺骗行为的；
- 3、医院误诊；
- 4、因酗酒、吸毒、艾滋病、故意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患有上述 15 类重大疾病的；
- 5、由其它疾病转移致使会员患本活动所列疾病；
- 6、因医疗事故导致患有上述 15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的；
- 7、原子能或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导致会员患本活动所列疾病的任何一种或多种。

#### **第九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参加本活动的互助金受领人为参保会员本人。

#### **第十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工会的本活动经办人员，必须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会员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15 类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办事处，以便进行核对。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1、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患病情况证明；
- 2、会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本会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报告、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手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
- 4、由会员或其直系亲属签名的互助金领取书面申请；
- 5、办事处为证明患病情况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它材料。

#### **第十一条 其它规定事项**

- 1、自会员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本人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15 类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之日起，会员必须在 2 年内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逾期办事处不再受理会员提出的互助金申领要求。
- 2、本活动所指的 15 类重大疾病依据国家有关疾病诊断标准判定。
- 3、为维护全体会员权益，本活动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 4、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

2015 年 9 月

中国职工群众有着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在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请你为自己多设一道抵御风险的屏障，为帮助他人多献一份爱心。

地 址：兰州市南滨河中路 12 号

电 话：0931-2615638

网 址：www.lz-hzbx.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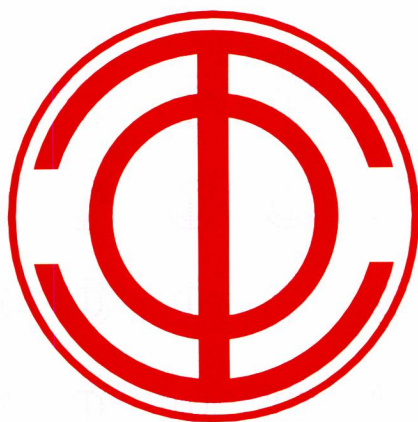
邮 编：730050

传 真：0931-2606678

邮 箱：hzhlzbsc@126.com

中華全國總工會

##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

zhongguo zhigong baoxian huzhu hui lanzhou banshichu

#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

##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

为缓解在职女职工因患女性特殊疾病导致的家庭经济困难，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推出《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

### 第一条 基本内容

参加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享有在首次发现患有所列的 8 类女性特殊疾病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时，领取一定数额的互助金，用于缓解职工治疗、康复费用的不足。

### 第二条 参加条件和办法

凡本会会员，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女职工，都可以通过会员所在单位的工会向本会在当地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

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在职女职工参加本活动，同一单位参加本活动的在职女职工不得少于其全部在职女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人数的 70%。在职女职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单位必须 100% 参加，且参加人数不低于 20 人。

### 第三条 参加手续

申请参加时，参加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参保单位须提供 Excel 制作的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资料的电子表格，上报本会在当地设立的办事处或代办处。
- 2、首次参加职工需一次性交纳会费 10 元，取得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会员资格。已取得会员资格的，可直接参加本活动。
- 3、参保会员参保前须提供两年内进行的妇科、乳腺体检证明（须由二级以上医院出具）。
- 4、参保单位办理业务手续时，须携带本单位（工会）公章。

### 第四条 互助保障期限

本活动的互助保障期限为两年，自办事处接受参保并且收到互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两年期限届满当日二十四时止。

### 第五条 互助费

参加本活动的会员每人交纳互助费 36 元。会员交纳的互助费是用于对患病职工的扶助，互助保障期满后，会员无论是否享受领取互助金的权利，其所交纳的互助费不再退还。

在同一互助保障期限内职工最多可以参加两份本活动。同一活动书内职工参加份数需相同。

### 第六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

- 1、首次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互助保障期生效 30 天后 90 天内（含本数），发现患有本活动所

#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

列的 8 类疾病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可以一次性领取慰问金 500 元，不再享受领取互助金待遇，保障责任终止。

2、在互助保障生效 90 天（不含本数）后，会员首次发现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8 类疾病对应的一种或多种原位癌时，可以一次性领取 1000 元慰问金，不再享受领取互助金待遇，保障责任终止。

3、在互助保障期生效 90 天（不含本数）后，会员首次发现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8 类疾病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时，可以领取下列三项互助金：

①可以领取 1 万元的治疗费用互助金。

②患有下述 8 类疾病并住院治疗的，根据住院治疗的时间，按照每月 800 元的标准领取最多 6 个月的生活补助互助金。

住院不满一个月（30 天）的可以按照 400 元的标准领取不足月部分的生活补助互助金。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因患有下述 8 类疾病多次住院治疗的，按照累计住院天数除以 30 天计算实际领取互助金的时间。

住院时间按照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入院、出院记录核定。

③患有下述 8 类疾病并住院治疗的，可以一次性领取每份 2000 元的康复休养互助金。

互助保障期满后，符合参加条件的会员在 15 日内交纳互助费继续参加本活动将不再受上述 90 天期限的限制。

**第七条** 本活动所指的女性特殊疾病包括以下 8 类：

- 1、原发性子宫颈癌；
- 2、原发性输卵管恶性肿瘤；
- 3、原发性子宫内膜癌；
- 4、绒毛膜癌；
- 5、原发性乳腺癌；
- 6、原发性外阴癌、阴道癌；
- 7、原发性子宫肉瘤；
- 8、原发性卵巢癌。

**第八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第六条规定的互助金

1、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经或曾经患本活动所指的原发性恶性肿瘤和原位癌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

- 2、会员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存在其它各种欺骗行为的；
- 3、医院误诊；
- 4、因酗酒、吸毒、艾滋病、滥用药物、故意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患有上述 8 类重大疾病；
- 5、由其它疾病转移致使会员患本活动所列疾病的；
- 6、原子能或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导致会员患本活动所指的原发性恶性肿瘤和原位癌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

#### **第九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参加本活动的互助金受领人为参保会员本人。

#### **第十条 互助金的申请手续**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及其所在单位工会本活动经办人员必须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会员患有上述 8 类疾病的 10 日内通知办事处，以便进行核对。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1、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患病情况证明；
- 2、会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本会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报告、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手术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 4、由会员或其直系亲属签名的互助金领取书面申请；
- 5、办事处为证明患病情况需要由会员提供的材料。

#### **第十一条 其它规定事项**

- 1、自会员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本人患有上述 8 类疾病之日起，会员必须在 2 年内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逾期办事处不再受理会员提出的互助金申领要求。
- 2、本活动所指的 8 类疾病的判定按照国家有关疾病诊断标准的判定。
- 3、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职工群众有着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在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请您为自己多设一道抵御风险的屏障，为帮助他人多献一份爱心。

地 址：兰州市南滨河中路 12 号

邮 编：730050

电 话：0931-2615638

传 真：0931-2606678

网 址：[www.lz-hzbx.org.cn](http://www.lz-hzbx.org.cn)

邮 箱：[hzhzbsc@126.com](mailto:hzhzbsc@126.com)